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1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魏子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叁仟伍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〇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叁仟伍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簽訂之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見本院卷第25頁）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140萬元，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8.03%計算，借款期間依
05 契約書第1條約定為7年，約定還款方式依契約書第6條規
06 定，被告若未依契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
07 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
08 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09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現仍
10 積欠原告120萬3,567元及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原告自得請
11 求被告清償尚欠之本金及應付之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
1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
14 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
16 借款專用借據）、匯款憑證、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
17 戶主檔資料、登錄單、債權計算書、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
18 證（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互核與所述相符，被告未到庭
19 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斟酌，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
20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2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4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
25 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鄭汶晏